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第 27-2500853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（下稱基隆監理站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0 月 15 日 14 時 38 分許，在基隆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號攔檢，查得訴願人（設籍本市中山區）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X 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違規營業載客，自捷運○○站至基隆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號，收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10 元，乃當場訪談訴願人、乘客及製作訪談紀錄，並以 109 年 10 月 15 日交公基監字第 2500853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舉發通知單）舉發訴願人。嗣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以 109 年 10 月 19 日北市監基字第 1090213012 號函副本移請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公共運輸處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，乃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38 條規定，以 109 年 12 月 2 日第 27-2500853 號處分書，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，並吊扣系爭車輛牌照及訴願人駕駛執照各 4 個月。該處分書於 109 年 12 月 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公路法第 2 條第 14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十四、汽車或電車運輸業：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、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經營汽車運輸業，應依下列規定，申請核准籌備：……三、經營計程車客運業，其主事務所在直轄市者，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，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。」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未依本法申請核准，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，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，處

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其歇業，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，並得吊扣四個月至一年，或吊銷之，非滿二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。」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、立案程序、營運監督、業務範圍、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、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、吊扣、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，由交通部定之。」

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公路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汽車運輸業依下列規定，分類營運：……四、計程車客運業：在核定區域內，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者。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經營汽車運輸業，應備具籌備申請書（如附表一），依下列規定，申請核准籌備：……三、經營計程車客運業，其主事務所所在直轄市者，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，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，向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申請。」第 138 條規定：「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者，應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發。」未經核准經營汽車運輸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裁量基準第 1 點規定：「未依公路法申請核准，經營汽車運輸業或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，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，依本基準規定裁量，並勒令其歇業；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者，非滿二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個人以小型車、機車經營汽車運輸業者，其裁量基準如下：（節略）」

次別	裁量基準
第一次	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，並吊扣該次非法營業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四個月。

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（一）公路法中汽車運輸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當日搭乘人員為訴願人協助載送之友人，訴願人純義務協助，未收取任何費用。原處分機關只看乘客訪談紀錄即認訴願人違法，然訴願人亦有作訪談紀錄，應相信訴願人之說法。另車資 510 元係出自於訴願人未加入的○○群組，並非訴願人傳送之資料。

原處分機關不實指控及輕率辦案行為已影響訴願人生活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基隆監理站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查獲訴願人駕駛系爭車輛違規營業載客，有系爭車輛汽車車籍查詢、舉發通知單、○○對話截圖、109 年 10 月 15 日監警聯合稽查小組訪談紀錄（駕駛）、（乘客）等資料影本及現場採證光碟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當日所搭乘人員為其協助載送之友人，訴願人未收取任何費用；原處分機關只看乘客訪談紀錄即認訴願人違法，應亦採信訴願人之訪談紀錄；車資 510 元係出自訴願人未加入的○○群組，並非其傳送車資訊息云云。按汽車或電車運輸業，係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、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；欲經營汽車運輸業，應依規定申請核准；未申請核准而經營者，處 10 萬元以上 2,500 萬元以下罰鍰，及勒令其歇業，並得吊扣或吊銷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 4 個月至 1 年，非滿 2 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；為公路法第 2 條第 14 款、第 37 條第 1 項、第 77 條第 2 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。本件查：

（一）依卷附監警聯合稽查小組 109 年 10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之訪談紀錄載以：「車號：xxx-xxxx 訪談時間：109.10.15 14：38 訪談地點：基隆市○○路○○號.....一、問：車輛何人所有？與您的關係？是否受人調派？.....答：車主○○○，朋友請我幫忙載人。二：問：乘客幾名？.....欲載至何處？ 答：2 人，目的地○○路○○號。三、問：車資多少？.....答：無。.....」上開訪談紀錄經訴願人確認並簽名在案。

（二）復依卷附監警聯合稽查小組 109 年 10 月 15 日訪談廖姓乘客之訪談紀錄載以：「車號：xxx-xxxx 訪談時間：109.10.15 下午 1435 訪談地點：基隆市○○路○○號.....一、問：請問您從何處搭乘本趟次車輛往何處？.....答：南京○○2 號出口 二、問：請問您是如何叫到這輛車？（是利用手機、網路、廣告或名片等方式預約？或現場有人招攬搭乘？）請您提供叫車資料.....答：○○平台三、問：請問您搭這趟車資多少.....？付款方式為何？付款對象是誰.....？答：510、還沒收、司機.....五、問：請問您是否在自由意識下接受訪談？請問您以上所說的話皆屬實嗎？答：是.....」上開訪談紀錄亦經○姓乘客確認並簽名在案，另有現場採證光碟在

卷可憑。

- (三) 本件既經基隆監理站當場查獲訴願人駕駛系爭車輛違規營業載客，並有訴願人及乘客訪談紀錄影本及現場採證光碟在卷可憑，且訴願人未能提供係載送友人之資料供核；是訴願人有未經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上開違規事實，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等規定裁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，並吊扣系爭車輛牌照及訴願人駕駛執照各 4 個月，並無違誤。雖訴願人於訪談紀錄中否認有收取費用，惟查卷附○○對話截圖影本顯示，本件乘客當日透過叫車平台所叫到車輛之車牌末 4 碼、顏色及車款，與系爭車輛之車籍查詢資料吻合，另叫車日期、上下車地點及車資等部分，亦與上開乘客之訪談紀錄一致；是訴願人主張未收取費用等語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